

古龙快活系列武侠小说

快活林

「台湾」古龙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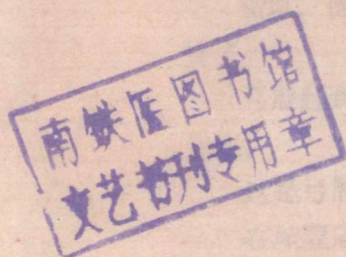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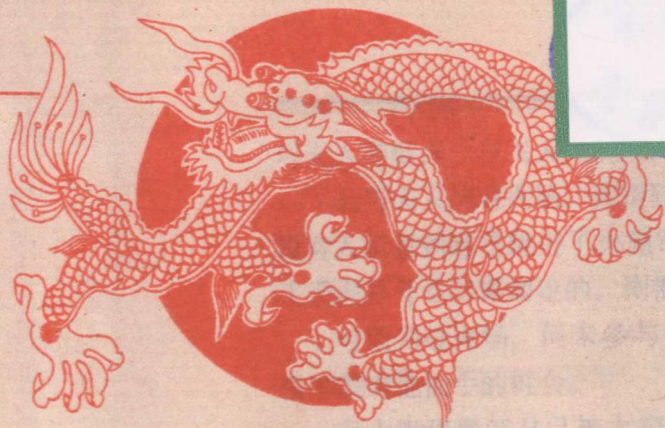
黄山书社



T247.5

G20

3



快
活
林

古龙快活系列武侠小说

下

U. 2856

第六回 无心婆婆

（一）

丑金刚左天雷接着很明显的撒了一个谎。酉辰双喜

从手势中，他好像说：“大师兄汤中火已遭人暗算，他是听到消息，想替大师兄报仇，才去长沙的，没料到自己结果也吃了大亏。”

这一下，天哑老人火大了。

他“唔哇，唔哇”的声浪突然提高，手势也比刚才快而激烈。

意思好像说：“这还了得，那些家伙在哪里？快带老夫去，老夫不把那些家伙一个个搦上十七八个血窟窿才怪！”

丑金刚指指自己的嘴巴，指指肚子，又指指双腿，好像说自己又累又饿，要先吃点东西，才能上路。

天哑老人点点头，忽然转身飞步上山，不一会儿现身复出，已穿好一身衣服，左手抓着一根七尺长的粗铁枪，

右手拿着一个酱色瓷瓶。

他将酱瓶交给丑金刚，意思要后者将瓶中药丸服下去。

丑金刚看到瓷瓶，双目中突然迸出异采，他先趴下去磕了一个头，才跪着双手接下那个瓷瓶。

他知道师父赐给他的，是以君山灵芝为主药，配合多种稀有药材炼成的“太极护元丹”。

这种护元丹功能起死回生，他受的内伤虽重，有了这种无价灵药，就不愁复元无望了。

天哑老人天性不是繁华中人。

他喜欢大自然。

喜欢烈酒。

喜欢鲜鱼。

喜欢优哉游哉，不受约束。

如果他早年在收徒授武方面能有所选择，或者没有那种遇事都是自己徒弟对的护短性格，相信他在武林中一定会比终南佟大先生和三湘好好先生更为受人尊敬！

可是，他是个天生的残废。

这种官能上的缺陷，虽使他得以专心一志，在武功上达到一种无人能及的境界，但同时也养成他一种气量狭仄，不能容物的嫉恨心理。

他的想法很简单，谁要是欺侮了他的徒弟，便等于对他本人不礼貌。

谁胆敢对他天哑老人不礼貌，他就会要了谁的命！

长沙城里吃活鱼的地方，当然多的是。

天哑老人现在就吃着一一条活鱼。

清蒸雪鲢。

他现在喝的酒，也是特级好酒。

泸州大曲。

但是，天哑老人吃着喝着，总是觉得有点不是味道。

因为，这条鲢鱼不是他亲手捉来的。

也不是他亲自烹调的。

不是亲手捉来，不是亲自烹调的鱼，味道不一样就是不一样。

所以，他现在只希望爱徒丑金刚快点找到那名仇家，他好尽快的杀了那个混蛋，尽快的赶回君山。

在他看来，杀一个人，并不比剖一条鱼更费事，而能吃一条亲手捕捉和烹调的活鱼，则比杀一个人更为重要和有意思得多。

（二）

长沙东门城外的杨家栈房，是家老字号。

店东名叫杨猪。

杨猪当然不是这位栈房老板的本名。不过，时间一久，大家喊惯了，杨猪这两个字，反而成了昵称。

进得门来，不喊一声“老猪”“猪哥”，反而显不出你

是这家栈房的老客人，以及你跟这位杨大老板的交情。

杨猪过去是吴二爷的老部下。

断魂枪吴火狮带人进驻长沙，逐一点收汤大爷和吴二爷生前的产业时，交代得最清楚和最干脆的，便是这位杨猪。

所以，在飞天虎柳乘风的美言之下，这位杨猪马上就成了吴火狮手下的一号红人。

而飞天虎和杨猪之间，当然也就成了最好的朋友。

杨猪的确肥得像条猪。

不过，那也只是说，有那么一点像而已。事实上，世上绝不可能真的会有杨猪这么肥的一条猪。要如果养猪能养得像杨猪这样，那养猪的人，就发大财了！

没有人能估计得出，这位杨猪的确切体重。大家只知道一项事实，那便是，普通的凳子和床铺，绝承受不了这位杨大老板的体重。普通三两头肥猪的食量，也绝抵不上这位杨大老板的一顿消耗。

开栈房不是一桩大买卖，但杨猪却是湘东地面上的一位大名人。

杨猪会成为湘东地面上家喻户晓的人物，原因有二。



第一数他的名字和体型，只要听过杨猪这个名字，或是见过杨猪本人的人，相信一定很难忘记得了这位杨大老

板。

第二个原因，是这位杨大老板那一身粗皮厚肉，以及那一身惊人的蛮牛力气，曾经创下过不少辉煌的“记录”。

早几年浏阳地面上出了一个凶名远播的恶霸，名叫双锤谭镇远，因为跟西藏来的一名酒肉和尚学得了一身横练功夫，加以体型彪壮，力大无穷，方圆百里之内，人见人怕。

这姓谭的在浏阳地面上成了气候，便想卒子过河，插手长沙这块黄金地盘。

当时汤大爷和吴二爷听到了风声，经过一番计议，结果派出来把守第一关的，便是杨猪。

据说那一战相当精采。

双锤谭镇远带了几个部下手执流星双锤，遇上杨猪之后，照面不由分说，出手便打。双锤轮飞，疾如电闪，每一锤落锤之处，都是杨猪身上的重穴要害。

那对流星锤，合重五十六斤，加上飞掷激荡之力，威力更是凌厉惊人。

当时观战的人，都为杨猪暗捏一把冷汗。

就连汤大爷和吴二爷，也都觉得有点于心不忍。认为他们不该叫一个憨肥去应付谭镇远这样一个棘手人物，白白赔上一条命不算，很可能还会为江湖上留下笑谈。

没想到，杨猪的一身粗皮厚肉还真管用。

他结结实实的挨了谭镇远十七八锤，身上青紫累累，

看上去极其狼狈。

但是，谭镇远的飞锤不论多重，就是无法叫杨猪躺下去。

最后，杨猪给打火了，大吼一声，飞扑而上。

谭镇远虽然也是个大块头，但若跟杨猪比起来，当然还是差得太远。

卟通一声，两人倒下。

杨猪在上，谭镇远在下，一场徒手对兵刃，立即变成蒙古式摔跤大赛。

杨猪没有练过摔跤，当然不懂得在一着占先之后，该以什么手法去制服对方。

他是个天生的懒汉，甚至抡起大拳头来，给对方一顿痛揍，他都懒得劳动。

他扑倒谭镇远之后，什么动作也没有，只是一时的紧压着不放。

谭镇远被他压着的是上半身，起先两条腿还在狂蹬乱踢，想从杨猪巨鼓似的肚皮底下挣扎出来，但没隔多大一会儿，谭镇远就不动了。

永远的不动了。

这就是这位杨大老板的绝活，他挨得起揍，但别人却挨不起他的一撞一挤或一压。

所以，杨家老板的生意一直做得很平稳。如今，这座杨家老栈则是飞天虎柳乘风指挥十八名杀手监视弓展行动

的大本营。

飞天虎柳乘风第一步是查问弓展目前的行踪，据三十六杀手中的老么小薛报告：姓弓的小子仍在水竹庐，迄未离去。

这是个好消息，飞天虎的一颗心首先安定了一大半。

第二步，飞天虎开始安排他瓮中捉鳖的步骤。

目前，监视水竹庐的，是一至六号杀手，飞天虎决定派在这边的一十八名杀手总动员，将水竹庐团团包围，一旦弓展露面，尽量使用暗器，以便达到出奇不意生擒的目的。

杨猪自告奋勇，愿意也插一腿。

飞天虎自是求之不得。

于是，一行准备停当，分成四五拨，奔往水竹庐。

江湖黑道人物最重视，最不能受到侵犯的，便是“地盘”。

大至水陆码头，小至街巷弄堂，彼此都有一个界限，都有一种约束，尽管没有明文契约，有时却比棋盘格子划分得还要清楚。

所以，丑金刚和鬼枪汤大爷虽然谊属同门师兄弟，但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平常时候，除了有事邀约，他们师兄弟之间，往来并不密切。

上次丑金刚带人前来长沙，那是因为获悉汤大爷和吴二爷均已去故，整个长沙地面上，已呈群龙无首状态，他

才想到趁浑水摸上一把的。

由于他过去很少前来长沙地面上走动，他对长沙地面上的种种情况并不熟悉。

上次他在王大麻子酒店里碰上弓展，纯属巧合。

最后，半路上杀出一个胡矮子，更是巧合中的巧合。

如今，他虽然请来了师父天哑老人，但在偌大一座长沙城中，要想一下找到那个胡矮子，可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



丑金刚漫无目的，穿走大街小巷，各处兜了一圈，额角上已经冒出汗水，仍然一点头绪也没有。

他有心问人，却无从开口。

因为，他不仅不清楚胡矮子的身份来历，甚至连胡矮子姓什么，叫什么他也茫无所知。

他渐渐的有点后悔起来。

后悔不该没将那矮鬼的落脚之处打听清楚，就去君山将师父请来长沙。

天哑老人的脾气，他比谁都了解。等会儿找不到那个矮子，他自己就首先过不了师父天哑老人的这一关。

丑金刚站在离王大麻子酒店不远的大街拐角处，徬徨四顾，心乱如麻，正不知道如何收拾这个烂场面时，迎面忽然走来一个一身破衣的穷老头儿。

丑金刚眼中一亮，心头忽然有了计较。

他虽然未能认出来的就是丐帮金杖长老穷神，却已从大穷神的竹杖火结上，知道这个老头在丐帮中是位高级弟子。

（三）

这时的丑金刚，正应了一句俗语：病急乱投医。

他居然收敛起平日那种趾高气昂，目空一切的待人态度，横跨一步，拦住大穷神去路，满脸堆笑，抱拳见礼道：“前辈借光。”

大穷神站定下来，将丑金刚上上下下仔仔细细打量了两眼，露出一脸迷惑之色道：“借光，什么意思？是你身上光光的，想找老汉借点银子？还是你打算来个狮子大开口，想把老汉一下借得光光的？”

丑金刚陪笑道：“前辈别开玩笑，晚辈是想向前辈打听一个人。”

大穷神道：“你要打听的这个人，你算定了老汉一定认识？”

丑金刚道：“晚辈不敢强人所难，如果前辈真的不认识，自然又当别论。”

大穷神点点头，似乎觉得丑金刚的话还说得中听。

“你要打听的人是谁？”

“这个人晚辈以前也没有见过，个子生得矮矮瘦瘦的，大概四十来岁，一身武功，相当了得，尤其是双掌之力奇重无比……”

大穷神将丑金刚形容的话重复了一遍，不禁又点了一下头。

江河五奇原是终南佟府的座上常客，焉有不识佟府高矮两将的道理。

丑金刚顿时大为兴奋起来。

“这个人前辈认识？”

“这个人姓胡。”

“是什么来路？”

“来头不小。”

“愿闻其详。”

大穷神忽然眯眼一笑道：“大家都知道，出家人吃十方，你知道丐帮弟子吃几方？”

“知道。”

“几方？”

“吃十一方，因为，出家人也是丐帮弟子经常要求布施的对象。”

大穷神又笑了一下道：“你既然知道了，还等什么？”

丑金刚的脑筋虽然并不如何灵活，不过，他眨了几下眼皮，最后还是听懂了大穷神的意思。

丑金刚探手入怀，左掏右摸，好半天才不知从那个角

落搜出一块碎银，又拿在手上掂了几下，才不甚甘愿的递给大穷神。

他的行为吝啬，口气上倒是慷慨得很。

“一点小意思，前辈笑纳。”

大穷神没有伸手去接，只是点了一下头道：“很好，买草纸擦屁股，够一大家子用上个把月的了。这等厚赐，老汉生受不起。”

说完，竹杖一顿，掉头便走。

丑金刚心中一惊，急忙疾赶数步，上前拦住去路，央告道：“前辈慢走，有话好说。”

大穷神两眼一翻道：“好说个屁！你要找那个矮子，显然不怀好意，老汉说出了他的下落，便等于出卖了他的一条性命。你这块银子总共不到半两，人命真的如此不值钱？”

丑金刚晓得这个老叫化不好打发，只得狠起心肠掏出一张廿两面额的银票，不料大穷神仍然摇头不已。

丑金刚又气又火，几乎就想发作。

但是，他心里清楚，放走了这个老叫化，再找第二个晓得那矮子下落的人，就不容易了。

于是，他只好忍气陪笑道：“晚辈是出外人，身上带的盘缠有限，还望前辈高抬贵手。”

大穷神冷笑道：“既然大家都是苦哈哈，就该和气生财，找条挣钱的路子养家活口，而不该惹事生非，到处找

人麻烦。”

丑金刚挨了教训，仍然不得不陪笑脸：“前辈有所不知，这个矮子实在不是个好东西，晚辈不找他算清前帐，实在咽不下那口乌气！”

大穷神冷冷道：“那就照老汉的数字拿银子来！”

丑金刚纳纳道：“前辈希望的数字是多少？”

大穷神道：“你在夏口一带一向混得不错，我要三千两！”

丑金刚呆住了。

他并不是为大穷神的蛤蟆张口感到意外，而是他想不到这个老叫化竟然认出了他左天雷是谁。

“前辈认识在下？”

“阁下并不难认。”

丑金刚忽然想起自己的相貌，觉得这一问实在有点多余。像老叫化这种老江湖，只要曾经去过夏口，又怎会不知道他左天雷这个人？

丑金刚如今感到为难的是，他并不是出不起这个数字，而是他身上实在没有这样一笔现银。

大穷神像是提醒他似的道：“记得老汉年轻时，出门唯恐遇到意外花费，身上多多少少总会带上一些值钱的……”

丑金刚心里有数，咬咬牙齿，从腰带上解下一块佩玉。

这块佩玉为双狮争球图，玉质极佳，依时值估计，至少也在三千两纹银以上。

大穷神很满意丑金刚这种举一反三的领悟力，大大方方的收下那块佩玉，然后以手一指道：“去富贵赌坊，找姓吴的要人。”

丑金刚一怔道：“姓吴的？”

大穷神点头道：“是的，富贵赌坊的新主人，吴火狮。”

终南佟府高矮二将中的矮将胡矮子，真的已遭吴火狮俘获？

这当然是鬼话。

按道理说，以大穷神今天在武林中的身份地位，本来不该为了几千两银子，而不择手段胡扯一通。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如果碰上一个像丑金刚左天雷这样的人，大穷神若不叫他受点皮肉之苦，或是狠狠的敲他一笔，就这样轻轻的放他过去，大穷神就不像是一般人心目中的大穷神了。



初秋，二更将尽。

圆月如镜。

碧空如洗。

水竹庐内，一片平静。

小小的庭院中，陈设着一张矮几，一个蒲团。

一缕淡淡的香烟，正从鸭嘴兽中袅袅升腾，一股幽幽的香气，沁人心脾。

香炉一旁陈设着一把古剑，一台瑶琴；另一边则放着一壶清茶，一盘雪藕，一碟桃酥，以及一条折叠整齐干净的素色香巾。

蒲团上盘膝坐着一名姿色秀丽的紫衣少女，一名青衣小婢，执扇立于少女身后。

紫衣少女取琴置膝，玉指轻挥，发出一声轻脆的单音，忽然双眉微蹙，又将瑶琴放回原处。

身后小婢像是吃了一惊道：“小姐怎么不弹啦？”

紫衣少女听如不闻，目注西首墙头，脆叱道：“是哪一路的朋友，既然有胆量擅闯水竹庐，为什么要躲躲藏藏的不敢现身相见？”

竹林阴影中，忽如子规夜啼般，响起一阵艰涩刺耳的大笑声。

“这位姑娘好功力。佩服，佩服，哈哈！”

笑语声中，一条身形自林梢冲天冒起，半空中一连三个大翻滚，方轻轻巧巧的如一团柳絮般地落在庭院当中。

紫衣少女虽然看得出对方是有意卖弄，却也不禁微微点头。

来人身形落定，上跨一步，抱拳道：“在下天门柳乘风，因有急事造访，不合礼仪之处，尚请姑娘恕罪。”

紫衣少女淡淡地道：“与尊驾同行者，不止一人，何不一并现身相见？”

柳乘风微笑道：“他们几个，都是粗人，姑娘不见也

罢。”

紫衣少女道：“深夜入侵他人住宅，即使想扮君子，也君子不到那里去，就算粗人，又有何妨？”

柳乘风扭头，手一招道：“既然人家姑娘不以为意，你们几个就下来吧！”

接着，咚！咚！通！又从墙头暗影中跳下三人。

前面两个，是三十六杀手中的十二号和二十五号，身材和长相，都还算过得去。

最后跳下来的这一位，才真正是个不折不扣的“粗人”。

他落地时，那通的一声巨响，真令人担心院子里不会被他的庞大身躯，踩出一个大窟窿来。

这位巨无霸，当然就是杨猪。

紫衣少女这下可真的呆住了，自她有知以来，她显然还没有见过一个人会痴肥臃肿到这种程度。

除了骆驼和大象，这大概是她生平所看到的最大的动物了！

十二号和二十五号两名杀手，是两个有名的色鬼。

他们现在留意的，则是这对主婢。

他们显然也没有见过像这对主婢如此令人心旌摇曳的可人儿。

杨猪对女人没有兴趣。

自从他的体重超过九十五斤之后，他就在他的嗜好中